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功發行5億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7日，中飛租（天津）已成功發行5億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二期），期限為3年，而其票面利率為3.58%。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批准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擬發行公司債券及完成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之事宜（「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7日，中飛租（天津）已成功發行本金額5億人民幣公司債券（「5億人民幣債券」）（第二期），期限3年，而其票面利率為3.58%（「本次發行」）。全場申購倍數達2.98倍，反映了中飛租（天津）作為中國市場頭部企業和優質發行人，投資人對其經營實力的認可和對發展前景的信心。5億人民幣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之牽頭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以及債券受託管理人，海通證券及平安證券為本次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中飛租（天津）擬將本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債務。

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中飛租（天津）的主體信用作出AAA評級，本期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翹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